



世界的開始—神的創造與主權

經文：創1:1-26; 羅4:17; 來11:3; 詩135:1-7

一. 世界的存在

這物質肉眼看得見的世界，指地球及其中的生物，植物，礦物，空氣及生
生息息的一切及人類。

二. 世界從哪裏來

1.各民族有創造論。

2.各學者有不同的理論，但都是無證據。

3.聖經說是神創造的(來11:3)，是神的話語造的(創1:1-26)，看得見的是從
看不見的那兒來的，是使無變有的(羅4:17)。

三. 神造世界的目的

1.諸天彰顯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神的作為(詩19:1)。

2.是為榮耀祂(賽43:7)，即表彰神自己的性格，可與人交通。

3.叫人與祂一同享受神自己的一切豐富，能力。

四. 神開始創造以彰顯祂的權柄

1.管理權。

2.委任權。

3.審問權。即向祂交賬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